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目的:由本校「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(下稱本委員會)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,審查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# 三、本委員會成員(候選人的家長除外):

- (一) 行政代表: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。
- (二)教師代表:畢業班導師。
- (三)家長代表:家長2名。

#### 四、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條件:

- (一) 申請類別:請依申請類別提出相關證明,例如獎狀、服務證明(或時數)
  - 1. 在學期間具有<u>「特殊才能」</u>足堪表率,例如:語文、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;
  - 2. 具有<u>「品德典範」</u>足堪表率,例如: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有 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- (二)總得獎名額:高中部4人,國中部4人。名額係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 計算,採無條件進位。但如得獎人係為通過核定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,本 校即可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增加1個得獎名額。

### (三) 申請限制:

- 1. 在校三年學業領域總成績,四捨五入至整數後,應在及格標準以上(含)。
- 2. 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,在學期間無任何警告〈含以上〉違規事項。
- 3. 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
#### 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:

#### (一)第一階段:

- 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本校校網「行政公告」處下載表格填寫後,併同證明文件 向導師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- 2.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,每班提報1至2人為候選人【提報時仍需繳交證明文件】。
- 3. 本階段自即日起至4月23日(星期五)收件。
- (二) 第二階段:本階段暫定於5月4日(星期二)召開審查委員會。

#### 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:

- (一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二)前稱比賽應係由政府機關主(委)辦之全國性、全市性、或全區性各項競賽;或係 由國立大學主辦之競賽。
- (三)個人獲獎積分優於團體獲獎。

# (四)以上所有獲獎,國中部應於107至109學年度在學期間取得;高中部應於其實際在學期間取得。

## 七、審查標準:

(一)基本條件: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,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,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#### (二) 加分條件:

性質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 亞軍)	第3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 入選)
國際競賽	18	17	16	15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14	13	12	11
全市性	10	9	8	7
全區性(雙和區)	6	5	4	3
全校性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各項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,務請指導老師或相關單位出具參賽證明(團體獎狀評分標準同上),5人以下(含5人),依上表所列方式計算,超過5人之團體,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
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: $3 \times 5$ 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, $6 \times 10$ 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,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
- 2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: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,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,分數採計為12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,不予累加。
- 3. 於政府機關主辦各項競賽所獲之獎項,請同時提具該競賽簡章及總得獎名單,經檢 核確定者,評分標準同上。
- 4. 畢業生若係轉學至本校就讀,曾在他校所獲獎狀,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者,評分標準同上。

## (三)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- (四)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:經本委員會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,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,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,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,不得重複領獎,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- (五)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,或有認定疑義,由本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工作小組決議,校長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三年	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	
具							
體							
事							
蹟							
描							
述							
以上	學生確認	在本校	「畢業」	生特殊展能市長獎」	申請截止日	期前已完成改過銷過程序,就學期間	
並無任何警告〈含以上〉違規事項。							
學務	處證明核	章:					

★相關獎狀 (或獎盃、獎牌)證明,請將正本交給教務處審核,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(註)
例	新北市 108 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
註:申請類別包含:語文、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